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7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5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六條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所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
二、審議本所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
三、審議有關本所各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事宜。
四、協調並處理本所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設置，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綜理本會業務。
- 第四條 本會之列席人員得包括合聘及兼任教師、學生代表一名及所長指定之列席人員，得列席參加本會，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